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因公务无法现场主持会议，为保障会议的有序推进，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尚庆春先生主持会议。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26,870,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39%。（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83,042,27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5,578,61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7,463,664股，下同。）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46,217,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0,652,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67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9,033,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86,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7,646,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6,294,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反对14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432,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56,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40%；反对14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8%；弃权43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郭春萱先生、尚庆春先生、马振方先生作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144,831,290股，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有效表决权股数为82,039,081股。

表决情况：同意81,453,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61%；反对15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6%；弃权43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47,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94%；反对15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9%；弃权43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7%。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6,25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1%；反对17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438,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20,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15%；反对17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2%；弃权438,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3%。

杨东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何诗博、陈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